

阜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用地规划设计要点

编号: 2019058

日期: 2019年8月21日

建设项目名称	金属制品项目		吴滩街道	
	建设单位名称	阜宁县土地储备中心	坐落位置	地块编号
序号	规划设计要点	内容	容	容
1	用地性质	工业		
2	四至	S329北、为民路西(见附图)		
	用地面积	2412.03平方米(以宗地图面积为准)		
3	容积率	$1.0 \leq R \leq 2.0$		
	建筑密度	$\geq 40\%$ 且 $\leq 60\%$		
	绿地率	$\geq 10\%$ 且 $\leq 13\%$		
	建筑限高	24米		
4	出入口方位			
	控制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执行		
5	机动车(面积或泊位)			
	非机动车(面积或泊位)			
	退道路红线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执行		
	退用地边界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执行		
6	退河道控制线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执行		
	其他	山墙间距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执行		
7	注	服从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		
	备			
序号	规划设计要点	容	容	容
5	道路	厂区内道路要符合消防要求		
6	管线	地下埋设		
7	市政公用设施			
8	公共设施			
9	景观要求			
10	其他要求	1. 建筑物及其与相邻建筑物之间满足消防、采光、通风要求; 2. 不得建造套住宅; 3. 不得开工建设; 4. 不得进行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项目总建筑面积的7%; 5. 执行的65%建筑节能和《江苏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》; 6. 单体建筑面积1万平方米及以上的标准厂房应按规定的装配式建筑; 7. 抗震设防按县地震局确定的要求进行设计。		
	其他要求			
11	设计说明			
	现状图			
	总平面图			
	管线综合图			
其他材料				

建设项目用地须同时符合有关标准、规范和技术规定,如与本要点有关要求相抵触,应及时与我局联系。

本设计条件自发出之日起有效期为12个月,逾期未出让无效。